

呈朝强·原告左振兴与被

又及：承上函，现因贵公司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本公司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通知贵公司，望贵公司接此通知后，立即支付工程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3日

2020-07-05

2023年3月3日

送达2023浙0726民初4096号之二判决书副本、上诉状副本、诉讼费预交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宣传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开庭传票。原告起诉时放弃开庭传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83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起答辩期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周秀海独任审理,如独任审理有异议,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大唐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楼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

如上一、被告凌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强艳包装有限公司货款75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592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强艳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66号之一
2022年10月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利州鞋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可依法处置,亦判决可依法处置。现代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在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宣告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51号
王蕴棋:本院受理原告郭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东阳法院2022年新版)、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东阳市人民法院

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4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在即日起至2023年5月4日14时10分止，本院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上述方式无法送达，本院将通过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60日，公告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本院。

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129号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

事诉讼已进入审判阶段，现依法公告如下：民事诉讼案件于2023年1月18日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325号
王华玉、马成周、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婷婷与被告王华玉、马成周、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方婷婷与被告吉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日签订的《七田阳光课时购销协议书》;二、由被告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方婷婷课时费5134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小逗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964号

会马栏湾村民小组14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404053736);本院受理原告范红星与被告王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

白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昱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法院认为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昱支付原告范红星欠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昱支付原告范红星因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用150元。上述一、二项应支付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范红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6元，由原告范红星负担92元，由被告王昱负担834元。

826,由原吉泡红星负担92元;由被告王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